領取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

一. 請各參加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本校學生於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間,於辦公時間內到本校校務處領取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。

校務處辦公時間:

 星期一至五
 上午8時至下午5時

 星期六
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
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二. 全試缺席或全部科目成績屬「不予評級」(Unclassified)/「未達標」(Unattained)/「未獲級別」(Ungraded)的考生將不獲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發證書。

- 三. 領取證書時,請在領取證書確認表上填上證書的編號,並在適當位置簽收。
- 四. 領取證書時,請核對證書上的個人資料(包括中、英文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)。如需作出更正,應盡早將證書及已填妥的申請更正表格(向校務處職員索取)交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(地址: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樓)辦事處處理。如委託他人辦理,受託人須提交考生的身分證副本。
- 五. 申請更正個人資料日期及收費事宜:

日期	收費
2015年12月31日或以前	不收費用
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	\$ 226
2016年3月31日後	不接納申請

六. 考生如遺失證書或要求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後更改個人資料,可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申請成績證明書。申請成績證明書的費用現時為每張港幣 440 元。